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以鐘點計費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數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t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附錄說明)。

(二)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一：

1.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

將履歷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得福街 185 號)教務處收。(逾時恕不受理)

七、洽詢電話：04-25325532#710

八、甄選方式：履歷資料審查(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視情況本校甄選委員會另通知面試報考人員。

九、甄選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結束。

十、服務期間：

- (一) 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驗後歸還，並擇日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校務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7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 學 校			身分證 字 號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戶 籍： 通訊錄：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頭家國民小學本土語
言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